

金門縣政府代辦

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發布

- 一、李明珠女士為紀念其雙親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，並獎助家庭經濟受影響卻刻苦自勵、努力向學之學童，特委託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代辦本項獎助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由李明珠女士捐資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元整，扣除首期發放壹萬貳仟元，其餘貳佰萬捌仟元整存入土地銀行專戶，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審查及辦理：
 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由本府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有關業務由本府教育處代辦。
 - （二）初審由本縣各國民小學負責審理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條件及錄取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條件：
 - 1、就讀金門地區國民小學者。
 - 2、前學期學業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錄取順序：
 - 1、遭逢重大變故致家中經濟失依者。
 - 2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3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4、符合上述條件 1 者取得第一錄取順位，2 者次之，3 者再次之。若上述條件皆相同，則取學業成績最高者錄取之。
- 五、申請獎助學金應繳驗證件（資料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）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 - 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 - （三）學童遭逢家庭重大變故（由學校出具）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份。
- 六、獎助學金名額：金門縣各國民小學（含按湖分校）每校錄取一名，共 20 名，每名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- 七、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將應繳證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各校初審應於 3 月 20 日前辦理完畢並遴選出一名送本府教育處「李有土先生、呂淑曉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
- 八、獎助學金之申請經審查完畢後，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請學校協助轉發相關款項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金額得視市場利率情況調整因應，若需調整，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- 十、本要點自 109 學年度下學期起實施。